

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贵州镁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黄桶街道办事处，普定县经济开发区铝产业园，东经：105.70236504 度，北纬：26.23541057 度，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主要建设内容：全自动金属喷涂生产线、铝板全自动激光开平及切割一体化生产线、铝单板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各一条，钣金工序车间、及配套建设相应附属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安环表批复[2020]181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正式投入运行。2021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及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1、原 J 栋 1F 主要布设铝单板生产线，布设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设备；G\H 栋 1F 主要布设喷涂前处理线、喷涂线、烘干线等设备；G\H 栋 2F 主要布设一条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改为 B\C 栋 1F 主要布设铝单板生产线，布设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设备；J 栋 1F 主要布设喷涂前处理线、喷涂线、烘干线等设备；J 栋 2F 主要布设一条气泡包装保护膜生产线，本项目不占用 G\H 栋厂房，租用厂房变更，变更后不新增新的环境保护目标。2、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改为不排放。3、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水帘+气液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8m 高 3#排气筒排放。4、气泡膜生产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再经 15m 高 4#排气筒（高于厂房）排放，改为“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8m 高 3#排气筒排放，增加紫外光催化氧化处置。5、天然气燃烧不直接排放，而是经“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再排放。项目未发现工程重大变更。其中办公楼、展厅、成品库房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脱脂槽液、钝化槽液、清洗废水、吸收漆雾废水）：1、脱脂槽液定期泵入备用池中自然沉淀，将沉淀后的脱脂液用泵抽回脱脂液循环池循环使用，并根据脱脂槽液 pH 监测情况补充新的脱脂液，脱脂液不外排。2、钝化槽液定期泵入备用池中自然沉淀，将沉淀后的钝化液用泵抽回钝化液循环池循环使用，并根据钝化槽液的 pH 监测情况补充新的钝化液，钝化液不外排。3、脱脂剂清洗、钝化剂清洗废水由于多次循环使用，造成水质浑浊，按每 2 个月更换 1 次，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酸碱中和池+絮凝沉淀+过滤池”工艺处理后循环利用。4、喷漆房漆雾设置 3 套水帘装置，共用 1 套循环水池，漆雾净化水循环使用，水中含有沉积的废油漆和漂浮的废漆渣；项目在喷漆室底部设置循环沉淀池，并在水中添加絮凝剂使洗涤下来的漆雾尽量漂浮在水面上，方便清除漆渣，以保证水的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利用园区原有化粪池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1、焊接过程烟尘和打磨过程金属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8m 1#排气筒排放。2、喷塑过程喷粉废气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过风机加压送回喷塑生产线作为输送气源，气流通过风机循环流动，不外排。3、喷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小烤漆房前半段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气泡膜生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 28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和小烤漆房后半段产生废气（包

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28m高3#排气筒排放。4、大烤漆房(烘干废气、固化)产生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由一根28m高4#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座、安装减震垫等方式减噪降噪。

(四) 固废

- 1、生产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2、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危废：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脱脂槽渣、钝化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部分)、废机油、废活性炭，分别收集后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普定县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项目1#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以及排口高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2#、3#和4#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以及排口高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2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TS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标准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普定县年产100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需对照环评报告的验收一览表描述，包括设施设备规模、数量、位置等信息。

3. 核实监测报告数据。

4. 补充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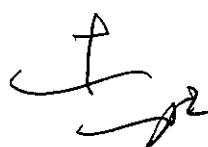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责任到人”及台帐管理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确保废气、废水、固废得到有效收集和治理。

三是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是按规范建设及管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暂存及转移制度。

验收组成员：

 张凤鸣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普定县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单板幕墙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李 洁	安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985301815	李洁
张凤鸣	安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885730867	张凤鸣
王 俊	贵州大学精细化工研究 开发中心	高师	13378538611	王俊

2021 年 10 月 20 日